

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2022-07-29

📄 | A+ | A-

上证发〔2022〕118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与转让，构建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收费标准体系，经研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决定调整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2年8月1日起，将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券交易（转让）及其约定购回式债券交易经手费由按成交金额的0.0001%双向收取、单笔最高不超过100元，调整为按成交金额的0.004%双向收取。

二、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交易的交易经手费仍按照《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交易经手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101号）的规定，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暂免收取。

三、本所同步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收费项目及标准》进行了修订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发布，并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。本所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收费项目及标准》（上证发〔2021〕9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收费项目及标准（2022年修订）](#)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